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奥智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817.00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818.69
减：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
加：理财产品收益	0.00
二、2023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400103004138715	0.00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37150188000092960	0.00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297110701	0.00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129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1658	0.00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9814010602	0.00
合计	--	--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实施注销，对应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期限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75号）认为：佰奥智能公司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佰奥智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佰奥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75号），并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佰奥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佰奥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68.7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81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65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 组件生产项目	否	9,641.45	9,641.45	—	9,728.59	100.90	2022年5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7,407.00	7,407.00	537.86	7,608.18	102.72	2023年6 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9,020.26	9,020.26	2,280.83	9,304.79	103.15	2023年6 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9.89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68.71	30,068.71	2,818.69	30,651.4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0,068.71	30,068.71	2,818.69	30,65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紫竹路 1689 号变更为昆山市高新区龙华路北侧、瑞科路西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原计划通过租赁场地及装修的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变更为自建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55.0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521 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前述募集									

	<p>资金置换事宜。</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